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487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梁河县勐养加油站项目 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梁河县勐养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德国土资请〔2015〕4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梁河县将勐养镇镇芒轩村委会芒岗村民小组的集体建设用地0.2559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2559公顷，作为梁河县勐养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，具体项目供地方案（出让）另行办理。

二、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2月9日

云南国土资源厅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梁河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9日印发
